

学分制的由来 与实践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学分制的由来与实践

徐佩琴 王宏伟
赵亚姝 张力伟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学分制的由来与实践
Xuefenzhi De Youlai Yu Shijian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长春市斯大林大街自由广场)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75 字数: 110,000
1987年2月 第1版 1987年2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统一书号: 7334·53 定价: 0.70元
ISBN7—5602—0011—7/G·3

前 言

学分制是高等学校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它是以学分为单位计算学生学习的成績。学分既可作为衡量学习活动的尺度，又可为制订教学计划、分配课和安排教师工作量等提供计算的依据，它有利于教学管理，调动师生教和学的积极性，贯彻因材施教，使大批人才脱颖而出。

学分制是在选课制的基础上形成的。在十八世纪末叶，由于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学校课程日益增多，于是对人才的培养，在质和量两个方面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即需要多快好省地培养人才。为此，要改进教学管理，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选课制度。选课制度最早出现在德国，后来传到美国，为管理方便起见，美国在选课制基础上发展为学分制。西方国家较为普遍的是采用学分制。我国在五、六十年代则采用的是学年制。

当前，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工作中，广大教育工作者，也在探讨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在高校教学管理方面，结合我国的教育实际，有的学校采用了学分制，有些学校采用了学年学分制。为了普遍推广这一制度，国内教育理论界对学分制进行了研讨。为帮助人们对学分制的概貌有所了解，我们编辑了《学分制的由来与实践》，向大家介绍学分制的概貌和如何应用学分

制，以及各国推行学分制的概况等等。

《学分制的由来与实践》一书是一本资料性的书籍，它主要选自国内一些教育杂志（包括高等院校高教研究室的刊物）。为了突出论点和实践，我们按照编排的体系对有关文章和资料做了选编和节录。

参加本书选编工作的有：徐佩琴、王宏伟、赵亚姝、张力伟，最后由徐佩琴综合整理。

由于资料来源和编者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1月20日

目 录

一、学分制的由来及其演变·····	(1)
二、学分制的优缺点·····	(16)
三、我国高校实行学分制有关问题的探讨·····	(36)
(一) 实行学分制的原则与应注意的问题 ·····	(36)
(二) 实行学分制与改进教学管理方法问题 ·····	(48)
(三) 实行学分制应正确处理几个关系问题 ·····	(54)
(四) 实行学分制与改变教育模式、完善教学方案问题··	(58)
(五) 实行学分制与教学政策问题·····	(68)
四、我国高校实行学分制的简介·····	(71)
五、外国实行学分制的简介·····	(100)
(一) 西 欧·····	(100)
(二) 美 国·····	(102)
(三) 日 本·····	(109)
六、学分制发展趋势·····	(120)
附 录	
①武汉大学文科各系学分制教学方案 总则 ·····	(128)
②武汉大学理科各系学分制教学方案 总则 ·····	(133)
③清华大学本科学分管理实施条例 (试行) ·····	(137)

一、学分制的由来及其演变

什么是学分制？从报刊发表的资料来看，有的说，“学分制是一种教学制度，规定无论任何学科都以一定的学习量（即学时）作为计算学分的基础。一个学生是否达到毕业程度，就看这个学生是否取得了学校规定的最低限度以上的学分”。也有的提出“学分制是不同于学时制的一种教学制度。它是按照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规定各门课程的学分和学生应获得的总学分。以取得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业务标准”。有的干脆把学分制说成就是选修课制度。

但究竟什么是学分制呢？

据《国际高等教育百科全书》对学分制的描述：学分制是“衡量某一教学过程（通常为门课程）对完成学位要求所作贡献的一种管理方法”。我们认为，这样的描述较为确切地反映了学分制的实质。就是说，学分制并不是一种教学制度，更不能说学分制就是选修课制度，而仅是用来衡量学习活动（一门课程、实验或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的一种方法或一种尺度。学分制可以作为教学计划的制定、课时分配、教师工作量安排等的计算依据。但学分制本身并不涉及课程内容、课程难度、课程要求以及讲授质量等等，也不能

决定教学的其它环节，如选修课、课程设置、生产实习等。

选修课制度是指所开设的课程允许学生有一定限制和没有限制的选择自由。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兴趣和能力选择他所希望学习的一些课程。选课制反映了教学上的灵活性，适应学生智力发展不平衡的规律，有利于学科的互相结合、互相渗透和发展。

学分制无疑同选课制是有一定联系的，但不是必然的联系；它是在选课制发展的基础上并是在一定的特定条件下产生的。为了弄清这个问题，有必要说明学分制和选课制的发展由来。

学分制是在选课制发展的基础上，并且是在一定的特定条件下产生的。所以，要说清学分制的由来，必须先从选课制的产生和发展说起。

有的同志认为：“在十九世纪末，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知识积累的迅速增加和专业训练的急剧需要，学时制与高等教育培养人才的矛盾就显得越来越尖锐。……学分制，在西方一些教育家的努力下就应运而生”。意思是说，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情况下，学时制（或叫学年制）已不适应高等教育对人才培养的需要，它们之间产生了尖锐的矛盾，因而必然地产生了学分制。其实，这并不是产生学分制的原因，只能说明选课制何以产生的原因，特别是何以产生美国选课制的原因。

我们知道，最早实行选课是在德国，而它的发展和改进则是在美国。美国高等教育史上为争取实行选课制而进行的斗争从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延续了八十多年。美国早期的大学主要是英国牛津和剑桥大学的模式，受宗教的

影响深，培养传教士、律师、物理工作者和教师一类人员，教育侧重上层社会的品格和道德教养，核心课程多为神学、古典语言、社会科学和少数理科课程。这种封建贵族式的古典大学教育不能适应美国新兴资本主义自由发展的需要。因此，在大学中就提出了“教育平等”、“教育民主”和“教育自由化”的口号。最早的选课制思想是在1779年美国第三任总统托马斯·杰斐逊提出的。到1825年，杰斐逊的选课建议才被弗吉尼亚州议会采纳，由新建弗吉尼亚大学来试行。后来，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布朗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等都先后试行过选课制。1851年，密执安大学校长塔喷又一次提出在大学中应设立工科院系并开设选修课程。麻省理工学院就是按照这种思想在1861年建立起来的。但是，由于教师传统观念的阻挠、经费不足、教学质量不高等因素，改革所取得的成效不大。南北战争后，在政治上为资本主义的自由发展扫清了道路，战后美国的工业、农业和交通运输业得到空前蓬勃的发展，领土也基本上完成了向西部的扩张。工农业发展对人力的需求同古典式大学对人才的培养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起来。1869年，教育家兼化学家查理士·艾略特被选为哈佛大学校长。他进一步为实行选课制提出了理论上的依据：认为大学教育应当考虑每个人不同的智力特性，主张把社会的达尔文主义应用到教育上来，宣扬“智能上适者生存”的理论。他认为，大学教育应当给予学生学习选择的自由，为他们提供在某个学习领域内成名成家的机会。在这以后，在原有改革的基础上，美国各个大学相继建立了工科和理科院系，增设工科和应用科学以及理科方面的课程，文科和社会科学方面的课程也有新的发展，从此确立了选修课的制度。这就是选课制的由来。

十九世纪初，美国大学试行的选课制只是开设了一些人文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平行”课程和少量应用科学方面的课程供学生选读。

但是，在十九世纪后半叶，美国正处在资本主义迅猛发展时期，社会分工和专业分工越来越细，人力市场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人力市场行情越来越多样化、多变，这就导致学校院系设置大量增加。同时，在这种形势下，原先那种少量的选修课程已经远远不适应达尔文式的“智能上适者生存”的需要。为了适应“智能上适者生存”的需要，学生就竞相选择自己感兴趣的课程；教师除了必须在某个知识领域进一步有所专长外，还得争取多开出新的课程。这就导致课程设置越来越多，学生的学习计划五花八门。为了适应这种高度自由化的学习方式，必须找到一个共同单位来统一衡量选择不同计划的学生的学习进程，于是产生了学分制。

由此可见，学分制的出现虽然是在十九世纪末，但却是在选课制之后产生的。这同时还说明，并不是学分制导致了选课制；相反，学分制倒是在选课制发展的基础上，并且是在美国当时那种高度自由化的基础上，适应“智能上适者生存”的激烈竞争原则的特定条件下产生的。

摘自周锐：《对学分制的初探》

《外国教育》1982年第3期

学分制是高等学校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它以学分为计算学生学习分量的单位。例如，凡需要课外自习的课程，以

每周上课一课时，读满一学期并经考试及格者为一学分，不需要课外自学的课程，如实验、实习，以每周上课二、三课时为一学分。学生读满一定数量的学分，方能毕业。学分制可以作为教学计划制定、课时分配、教师工作量安排等计算的依据。

学分制是在选课制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18世纪末，由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高等学校的传统课程设置已经不能满足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学校的教学既要保留基础科学的课程，又要增设新科学技术课程，课程体系越来越庞大。在一定的年限内，学生不可能全部修习完这些课程，只能就一定的专业或学科范围内修习其中部分的必修课程，因此，产生了选课制。最早实行选课制的是德国，而这种制度的发展和改进是在美国，美国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中叶逐步地在大学推行了选课制。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社会分工和专业分工越来越细，导致高等学校的课程设置越来越多。随之出现了多种多样的教学计划，这就需要有一个能够适应各种教学计划的共同的计量单位来进行教学管理，于是产生了学分制。

学分制计算方法，一般以每一学期的每周授课时数、实验和实习时数以及课外指定自习时数为学分的计算依据，根据各门课程的不同要求给予不同的学分，并规定各种专业课程的不同的学分总数，作为学生毕业的总学分。每一学年和学期修习的学分并不平均分配，以四年制大学为例，一、二年级主要修习基础课程，每学期规定修习课程的学分较多。三、四年级修习专门课程，每学期规定修习课程的学分较少。美国从19世纪70年代起开始实行学分制，现在美国绝大

多数大学已实行学分制。学分计算方法并不划一，因而所规定的学分总数并不一律。美国有的大学规定四年内修习 120 学分，有的大学规定修习 360 学分，也有规定修习 500 以上学分的。二年制社区大学和其他短期大学也实行学分制，其毕业学分总数相当于四年制大学前二年的学分总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推行美国高等教育学制，大学也全部实行学分制。根据文部省统一规定，四年制大学所应修习的学分总数，最少要达到 124 学分，方能毕业。其计算方法一般以 30 学时的授课计作 1 学分。英国只有少数大学实行学分制，而所采用的学分制称为课程单元制，一个课程单元相当于 60—70 小时的讲授课程或 150 小时的实验课，而在第三学年的课程则以积点为计算单位，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学习分量不得低于 20 积点。法国大学不采用美国式的学分制，实行等值单元制。一般要求修习 16 单元的必修课程和 4 单元的选修课程，方能毕业。西德大学采用周学时制，四年的周学时总数为 203—210 学时。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的大学不采用学分制，实行学年学时制。中国的大学在 20 世纪 30 年代—50 年代初，曾实行美国式的学分制，50 年代初起采用苏联大学的学年学时制，70 年代末由于适应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一些大学试行中国式的学年学分制。

摘自《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

1985 年版 432 页

学年学分制是既规定修业年限而又实行学分制的高等学

校的教学管理制度。现代实行学分制的各国高等学校基本上是采用这种教学管理制度。凡是规定修业年限的高等学校，不论年限长短，都规定了一定的修习的学分，可以衔接转入他校。在美国等国家实行学分制的二年制的初级大学、社区大学和其他类型的规定修业年限的短期大学，毕业后也可转入同门类、同专业的四年制或四年以上学制大学继续学业。不规定修业年限而带有普及高等教育性质的学校，如流动大学、开放大学等修满一个专业课程的全部学分就准毕业。

摘自《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

1985年版435页

学分制的实质问题。

1. 学分制是一种教学制度，这种制度的基本精神是承认学生的个别差异，包括才能、特长、爱好、学习基础与勤奋程度等等。对学生应当因材施教，这样能更好地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有利于达到预期的培养目标。为此，学分制一定要同选修制结合起来。

2. 学分制有时与绩点制结合，可以进一步提高学分制的教学质量。

学分制的课程，大约分为三类，就是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或指定必修课和任选课。公共必修课包括体育若干学程，多少学分，政治课若干学程，多少学分。这些课程是每个学生都必须修读的，所以叫做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或指定必修课，一般分为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高级课。这两种为

每一个专业的学生所必须修读，所以叫专业必修课。这种课目占学生所修课程的主要部分。任选课一般分为二种，一种是本系或本专业的学程，另一种是外系的学程。前者主要是根据科学发展的水平与师资的力量开设的，由学生选修。后者主要根据学生专业的要求与个人兴趣，作有指导的选修。这种选修课可以跨专业、跨学校、甚至在其他学校选修。

3. 一个学生根据课程的规定与教师的指导，每学期选修若干学程与若干学分。一般地说，低年级选修的是公共必修课与专业基础课。年级越高，专业高级课与任选课才逐步增加。假如课程规定一个学生每个学期选修15个学分，修业年限为四年，就要学满120个学分，符合规格才能毕业。至于每学期选修的学分数根据学生的能力，勤奋的程度与教师的指导，考试的成绩，可以多选若干学分，也可以少选若干学分。如能多修，早达到规定的总学分数可以提前毕业；也可以不提前毕业而多修课程，以扩大知识面与加深专业知识；如要少修，就要适当拉长学习年限，修满规定学分，才能毕业。

4. 每个学程的学分数的规定，一般以每周上课一小時，自学二小時，上满一学期（不论是15周或更多的周数）为一学分。实验课与讨论课以每周上课二小時为一学分。但各校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这种课的学分数。每个学生修多少分，只做一般的规定。成绩好的学生可以多修。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可以少修。

5. 学习是否规定年限与学分数，由各校按专业的需要来确定。

6. 有的学校把学分制与学时制结合称为学年学分制。

也有的学校把绩点制同学分制结合称为绩点学分制。

摘自檀仁梅：《大学试行学分制的初步
调查研究》《教育研究》1981年第9期

学分只是表明学习的数量，并没有表明学习的质量。……因此，在国外实行了一种把数量和质量结合起来的计分方法——绩点制。这种绩点制比学分制更加科学。

目前，我们不少高等学校的学生，只要四年里各课及格就能毕业，这就不够科学，还有的学校规定成绩必须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才能毕业。现在，我们实行学位制，大学毕业不一定能得学士学位。按学位制的规定，必须是成绩优良的毕业生才能授予学士学位。怎样才算是成绩优良？首先是要求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没什么问题，其次是学生如果有若干门课程（一般4—5门）补考，就只能算毕业，不授予学位。执行这个规定很难掌握，究竟这四门、五门课程是什么课？体育课算不算？如果体育课一个学期算一门，那么某学生因身体不好，四个学期的体育课都不及格，四个学期都曾经补考过，是否因此就不能授予学位？还有，有的课程时数较多，难度较大，有的课程时数较少，难度较小，虽然同属补考，但情况不大相同。如果不加分析地同等看待，达到4—5门就不授予学位，那么学生就不会服气。如果我们这里用绩点制，上述这些问题比较容易解决。

绩点制是怎样计算的呢？尽管各校规定不尽相同，但基本点则是一致的。如果评定考试成绩是采用五级评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那么，“优”的一个学分就乘

上四，作为四个绩点，“良”为三个绩点，“中”为两个绩点，“及格”为一个绩点，“不及格”的绩点为零。如果某门课程规定是三个学分，某学生这门课考试成绩是“优”，那他的绩点应该是 $3 \times 4 = 12$ ，即拿到12个绩点；如果这门课考试成绩是“中”，那他的绩点应该是 $3 \times 2 = 6$ ，即拿到6个绩点。其余由此类推。这样，把学生的绩点加起来，那就可以看出学生学习的数量、质量，数量和质量相结合就体现在绩点的多少上。这样，学校就可以规定，学生不能只是各门课程及格就算毕业，还必须绩点总数达到一定要求。例如规定学生必须满140个学分，同时还规定绩点总数达到 $140 \times 2 = 280$ ，即达到中等学习水平，才能毕业。如果得到学士学位，对学生的要求就更高一些，必须是成绩优良者，这就要求每个学分必须平均达到2.5个绩点， $140 \times 2.5 = 350$ （绩点），这就是说，学生要取得学士学位，必须得到350个绩点，或总平均成绩2.5个绩点。这样的规定既简明易懂，又严格合理。学生的学习成绩达到了学土的绩点，就授予学士学位；达不到学士绩点，达到毕业的绩点则可以毕业；如果达不到毕业绩点就不得毕业。以上就是学分制有关学分数的一些规定以及学籍管理的一些作法。

我们现在要采用学分制，当然不能照搬美国的那一套，也不能照搬中国解放前的学分制。尽管如此，但它们一些基本规定，还是值得借鉴的。

首先，学分数量怎么规定？一门课应该是几个学分？通常，某门课如果每周只上一学时，那么这门课一学期就算为一个学分。某门课如果每周上课三学时，则这门课一学期就称为三个学分。大体来看，上课一学时，课外自学应为两学时。

如果某门课需要自学的時間很少，例如體育課，課後一般不要求再自學，通常是上課兩小時才算一個學分。實驗課自學時間也比較少，做完實驗，寫好實驗報告，就沒有多少自學任務了，因此實驗課往往要兩小時，甚至一個下午才算一個學分。但是，課程難度比較大的，需要自學時間比較多，也不一定上課一學時只算一個學分，這類課程往往上課一學時就算兩個學分，或者上課兩學時算三個學分。科研訓練、生產實驗、畢業設計、畢業論文等教學形式，難以區分課內課外，能不能算學分？怎麼算學分呢？這些是可以算學分的，辦法是以該教學形式實際所需要的时间多少來算它的學分。具體怎麼算呢？如上所述，一周上課一學時，到一學期末了算一個學分，上課一學時，加上課外兩學時等於三學時。一個學分實際所花時間，大体上是在五十學時（三學時乘十七周等於五十一學時）左右，五十學時正是學生每周的學習時間。因此，簡便的算法是：畢業論文也好，生產實習也好，完全脫產一周時間，就算一個學分。写一篇畢業論文，包括從選題，看資料，到制訂論文的大綱，以至於作實驗，進行研究，寫成論文，抄論文，所有這一切工作對一般學生來說，需要花三百學時左右的時間，三百是五十的6倍，那麼就是6個學分。大体上生產實習需要多少周，就算多少學分。以上是一般通用的計算方法。但各國各大學也不一定都按這個計算。例如，美國有的大學採取課內課外學時數合在一起計算學分的方法，按照這種算法，上課一學時往往不止是一個學分，而是算為兩個學分、三個或四個學分。因此，上面所講的計算學分的計算方法，僅僅是一個約定俗成的東西，世界各國並不是很統一。